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一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熱心協助推動團務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每校 1-2 名於 9 月 27 日

(星期三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三、表揚類別：

(一)全國表揚：由臺南市團委員會，自教育服務獎當選人中，遴選典範代表一位，接受全國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獎牌乙座暨紀念品乙份。

(二)縣市表揚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全國表揚，臺南市將遴薦 1 名，代表參加總團部舉辦之本團團慶表揚大會。

(二)縣市表揚，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遴薦名冊（格式）

姓名	性別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聯絡地址：				遴薦原因：（請以條列 50 字以內概述遴薦原因）	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姓名	性別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聯絡地址：				遴薦原因：（請以條列 50 字以內概述遴薦原因）	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校名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年 月 日